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百特”)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59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7]23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审理,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以及2016年三季报报告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相关当事人依此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

南京中院累计受理公司虚假陈述投资者起诉要求赔偿的案件共计721起,其中22起案件撤诉,剩余699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53,940,478.97元;南京中院已就其中593起案件作出判决,累积诉讼索赔金额为40,162,778.38元,累计判决赔付35,707,283.42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8%,占公司总资产的1.34%。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民事诉讼案,相关诉讼的赔付金额及预计的赔付金额账面都有记载,对于违约金、诉讼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2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2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09,999,991.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189,999.83元(含增值税1,029,6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809,991.42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88,171.88元(含增值税588,009.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2019年4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投入进度
1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61,805.00	43,805.00	20,257.27	46.24%
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7,452.80	60.07%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挥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	–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29,462.90	100%
合 计		150,148.20	98,209.70	57,172.97	–

(二)截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2,697.33万元(含余额利息)。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9月15日和9月26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2.9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但鉴于公司在2018年发生过延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形, 特提醒公司关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时间,确保在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3,997,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向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薄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孙永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147,519	99.9170	4,775,727	0.0817	74,100	0.0013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147,319	99.9170	4,775,927	0.0817	74,100	0.0013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148,319	99.9170	4,774,927	0.0817	74,1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291,419	99.9194	4,699,927	0.0804	6,0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147,319	99.9170	4,775,927	0.0817	74,1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224,419	99.9183	4,766,727	0.0815	6,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215,419	99.9181	4,781,727	0.0818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097,619	99.9161	4,899,727	0.08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326,419	99.9200	4,670,727	0.0799	2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132,745	98.3721	4,678,027	1.6253	7,200	0.0026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268,319	99.9190	4,722,027	0.0808	7,0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303,119	99.9196	4,694,027	0.0803	2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304,119	99.9196	4,687,027	0.0802	6,200	0.0002

1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303,119	99.9196	4,694,027	0.0803	2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60,726,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78,072,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8,790	5.7476	4,899,727	94.252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8,790	21.2587	1,106,700	78.741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793,027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78,371,245	99.2829	4,899,727	0.7171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78,600,045	99.3163	4,670,727	0.6835	200	0.0002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83,132,745	98.3721	4,678,027	1.6253	7,200	0.0026
12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678,576,745	99.3129	4,694,027	0.6869	200	0.0002
14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8,576,745	99.3129	4,694,027	0.6869	200	0.0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8和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议案10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56,179,374股,本议案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9年4月8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景言、王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贵祥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股份2,105,998,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90,965,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6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股份15,033,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9%。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91,687,7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5%;

反对 14,234,0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9%;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91,687,7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5%;

反对 14,234,0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9%;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091,687,7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5%;

反对 14,234,0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9%;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87,817,2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7%;

反对 18,103,47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6%;

弃权 77,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91,729,9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5%;

反对 14,191,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9%;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15,6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420%;

反对 14,191,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523%;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2,091,740,6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0%;

反对 14,180,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4%;

弃权 7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26,3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987%;

反对 14,180,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523%;

弃权 7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2%。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91,731,4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6%;

反对 14,190,3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8%;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8、审议通过《关于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中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1,110,344,828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995,653,591股,表决情况:

同意 981,391,36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6%;

反对 14,185,6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8%;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21,8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749%;

反对 14,185,6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195%;

弃权 76,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宪超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邛崃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一阶段),贷款期限为4年,四川三棵树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三棵树未对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其中,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各自可使用的额度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互相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4、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模四路35号

5、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3,624.58	60,834.27
总负债	14,466.30	19,692.41
净资产	29,158.29	41,141.86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1,641.29	51,991.55
净利润	6,123.06	6,98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三)保证金额:10,000万元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2.77%,以上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9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收到了政府补助17,717,000.00元。自2019年4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7,737,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737,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8%。具体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	20,000.00	莆财教[2017]282号
2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7,717,000.00	邛崃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合计				17,737,000.00	

(2)与资产相关补助

无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737,000.0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3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要求提